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）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 号）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财综〔2014〕96 号）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《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7号）、北京市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4〕34 号）、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《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京财综[2017]225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激发社会力量广泛、深入参与朝阳区社会治理工作，开展本项目。

项目主要内容包括：在社会建设领域内拟定项目购买总体方向，面向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公开征集服务项目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，满足社会需求、解决社会问题。2024年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，通过项目申报、初筛、立项审查、二次筛选等项目环节，最终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14个项目，服务范围涵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、社区精神文明建设、特殊群体服务、助力乡村振兴、社会心理服务等领域。

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，通过法定程序，选取第三方社会组织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提供项目服务。项目结项后经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、审计机构的严格评审，14个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末期评审，使用资金共129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项目绩效目标：在社会建设领域内拟定项目购买总体方向，围绕群众服务类、社区治理类以及区域建设类等方向，面向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公开征集服务项目，通过征集、申报、初筛、立项等程序，确定最终支持项目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，满足社会需求、解决社会问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对象和范围为：2024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此次针对2024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，坚持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，由项目负责科室组成评价工作组，结合项目自身特点，按照评价指标体系，对项目执行情况主要采取查阅项目资料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意见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组成评价工作组。由项目负责科室组成评价工作组，负责本科室项目评价工作,制定评价工作计划。

2.项目资料查阅与评价。收集项目申报、执行、评审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、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，形成评价资料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开展自查自评。

3.形成绩效评价意见。在充分自查自评的基础上，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意见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明确自评打分、等级及分析结论，附相关评分表）

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、决策过程合规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、人员分工明确，制定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，各项制度有效执行，过程监管措施有力，各项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，产出丰富质量达标，项目成效显著。

项目已实现预期绩效指标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优秀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方面，2024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依据中央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开展，决策依据充分明确。项目立项过程按照《朝阳区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格落实局内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要求，经集体决策程序，程序清晰、合规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2024-2025年度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年度项目实施目标、项目内容、进程安排、工作要求等内容，规范的指导项目实施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过程监管，通过严格立项审核、第三方过程监测、中期及结项评审等方式提高项目执行中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，避免项目执行不规范现象。

注重项目验收，关注跟踪和反馈信息。针对项目中专项审计、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明确的改进措施，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2024年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通过项目申报、初筛、立项审查、二次筛选等程序，共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14个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项目，参与社会组织12个。由各项目承接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，最终14个项目均在预期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项目工作，实现预期指标，结项评审通过率100%，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为14.29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2024年朝阳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，通过项目实施，一是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和健康有序发展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共申报社会组织服务项目17个，通过申报、初筛、立项评审等环节，最终确定购买其中14个项目，参与社会组织12个，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；二是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发挥。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、社区精神文明建设、特殊群体服务、助力乡村振兴、社会心理服务等领域，充分满足了居民各方面服务需求，有效推动市区重点中心工作完成，助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符合预期。经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项目产出数量、时效等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的较为简单；二是未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下一步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，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各项绩效指标，提高预算绩效设定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；二是对于连续多年开展的经常性项目，定期对以前年度取得的成绩、产生的效益进行分析，在此基础上科学制定项目中长期规划，更加系统的指导项目开展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